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86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，鑑於村（里）長除協助政府各項行政事務工作及政令宣導，並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與各項為民服務工作，對於平時民眾的需求與困難亦須即時反映，以有助於第一時間解決民眾問題，係行政服務最前線之工作人員，但卻規定為無給職，對照同樣民選之鄉鎮首長為有薪給，實屬不公，村（里）長亦應給予適度的薪資待遇。爰擬具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奕華 陳玉珍
 鄭正鈴 曾銘宗 葉毓蘭 馬文君 孔文吉
 羅明才 廖國棟 許淑華 林為洲 張育美
 林文瑞 謝衣鳳

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支給薪給；退職應發給退職金；因公死亡或病故者，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</p> <p>前項人員之薪給、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，為有給職，排除公務人員服務法限制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薪資待遇，其薪資待遇金額與標準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支給薪給；退職應發給退職金；因公死亡或病故者，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</p> <p>前項人員之薪給、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，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其補助項目及標準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村（里）長除協助政府各項行政事務工作及政令宣導，並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與各項為民服務工作，對於平時民眾的需求與困難亦須即時反映，以有助於第一時間解決民眾問題，係行政服務最前線之工作人員，村里長目前為無給職，對照為有給職之民選鄉鎮長，實屬不公，爰修正第三項將無給職改為有給職。</p>